

結合海內外民間資源積極開展各項工作。當前政府正積極從事「拼經濟」、「大改革」，力求施政全面革新蛻變，台灣的走向深深牽動海外僑民的心，本會當掌握此一共同心靈脈動，凝聚僑力，使海外僑胞繼續成為台灣永續發展的一股重要力量，共同為開創國家璀璨前途而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賜予指教並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依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委員長剛才提到，僑委會秉持著「全僑一家親」、「包容共生」的觀念執行業務，事實上本席卻發現，僑委會在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海外青年活動、華僑文教中心服務等經費補助業務上，出現嚴重的選擇性服務的狀況，造成海外僑胞離心離德，甚至僑委會本身都無法秉持行政中立的原則，反施以粗暴、違法濫權的政治介入，各黨派利用行政資源干預憲法所保障的人民權利。從世界台商聯合總會 9 月中旬在圓山飯店辦活動時就可以看出，當時部分台商有意組織世界台商馬蕭後援總會，卻被你粗暴地加以干預，威脅他們若要參加藍營挺馬活動，就取消經濟部、外交部、僑委會補助僑團或台商協會的預算，或取消這次舉辦世界台商總會年會的補助款，妳知道這種作法已嚴重的違反行政中立了嗎？僑委會的預算竟變成民進黨動員輔選的經費了。

主席：請僑委會張委員長說明。

張委員長富美：主席、各位委員。丁委員言重了，敝單位在 10 月 3 日施政報告時，已有很多委員對此點提出質詢。當初我們並沒有威脅他們，只是希望他們不要在會場舉辦造勢活動，因為在 4 年前曾經發生過一次嚴重的衝突，先前我們看到馬蕭後援會已經發函……

丁委員守中：請問委員長，憲法保障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有參與政治活動及黨派活動的自由，那麼世界台商總會的成員以個人身分組成後援會有什麼不可以？

張委員長富美：我並沒有阻止他們成立……

丁委員守中：但是你嚴重的關切這件事。

張委員長富美：我只是打電話給江委員。

丁委員守中：你為什麼要打電話給江委員，江丙坤委員是國民黨的副主席，也是台商會的籌辦人，你打電話給他就是干預。楊黃美幸副委員長也打電話給那些僑商、僑團的負責人，說要取消經濟部、外交部、僑委會補助的預算，如此一來，你們每年所編列的幾億經費不就變成民進黨輔選的經費了嗎？不知僑務委員會發言人鄭東興先生是否在場？

張委員長富美：在。

丁委員守中：鄭先生提到，全球台商總會是接受僑委會補助的組織，此次召開年會亦是，所以不得成立馬蕭後援會，這樣的說法就是挾行政資源干預人民集會結社、參與政治活動的權利。

張委員長富美：並沒有，委員嚴重誤會了。

丁委員守中：世界台灣同鄉聯誼會是否也是接受僑委會補助的組織？

張委員長富美：不能說是整個補助……

丁委員守中：但也算是接受補助，9月10日在日本大阪舉行第34屆台灣同鄉聯誼會，在其視訊會議中，陳水扁公然提出討黨產、公投台灣入聯、民進黨正常國家決議文等議題，他竟可以在視訊會議中用你們的補助款大談這些議題！

張委員長富美：丁委員請息怒，那個部分是委員誤會了，我並沒有補助同鄉會，請你讓我有機會解釋。

丁委員守中：世界台灣同鄉聯誼會，在過去也是接受你們補助的重要團體…

張委員長富美：台鄉聯誼會是另外一個組織，我們並沒有補助台灣同鄉會總會。

丁委員守中：FAPA有沒有接受你們的補助？

張委員長富美：沒有。

丁委員守中：你們用其他的經費補助？

張委員長富美：沒有，請委員舉出證據。讓我解釋清楚，我們並沒有要求不得成立馬蕭後援會，只是請他們不要在圓山飯店進行，因為我們看到江委員具名的通知函上載明將在圓山飯店利用世界台商總會來辦造勢活動。

丁委員守中：陳水扁總統在總統府用國家的資源接見所有的團體，不論是生物科技或產業界的團體時，他不但大談民進黨的政策主張，且強烈批評國民黨，現在你也只不過是藉著手上握有輔導台商、僑團的資源，利用這些資源來干預他們個別成立馬蕭後援會。

張委員長富美：我們並沒有干預，今天吳松柏委員也在場，吳委員也知道我們並沒有禁止成立這個後援會，這實在是太不可思議的指控。

丁委員守中：但是你介入關切，雖然沒有明白禁止，但你藉著手上握有經費預算而威脅他們。

張委員長富美：我們跟他們說的是，能否移師附近其他旅館，不要都在同一時間，因為我們看到的通知……

丁委員守中：圓山飯店是一個民營的飯店，世界台商聯合總會個別成員成立世界台商後援會也是個別的活動，為何不能在圓山飯店舉行？就因為那是你們出的錢！

張委員長富美：我並沒有禁止他們成立，這實在是太嚴重的指控。

丁委員守中：本席嚴正質疑僑商、僑團的經費變成民進黨輔選的經費。

張委員長富美：如果綠營的支持者要在那個地方舉辦造勢活動，我也會禁止，我也不會願意。

丁委員守中：你們現在唱的調子，都是挺民進黨的調子，僑委會於10月10日舉辦的四海同心聯歡晚會中，雖是慶祝中華民國國慶，但卻不見國旗。

張委員長富美：有國旗，委員若到場就可以看得到國旗。

丁委員守中：報章媒體都在報導這件事，為何沒看到你反駁？

張委員長富美：我有反駁。

丁委員守中：你在哪裡反駁？

張委員長富美：就在會場內，他們問「為何沒有國旗？」我回說「在一入門時就有兩面大國旗。」

丁委員守中：會場裡面又是如何呢？

現在本席再請教你，現在僑團每年返國參加國慶活動的僑民是一年少於一年，今年又比去年少 25%，總數只有 3,636 人，究竟是何原因？是因為不認同政府的作為，還是你們工作不力？

張委員長富美：請讓我解釋，今年所少掉的僑民，最主要是緬甸地區的僑民，緬甸地區去年來了 744 位，但因為這其中有一百多位滯留不歸，所以今年不讓緬甸地區……

丁委員守中：現在三、四千人中，很多是來自這樣國家的人，他們藉機入境滯留不歸，你到處招攬，連人蛇集團都被招攬來了，所以才會有緬甸來的幾百人滯留不歸的狀況，連緬甸的人蛇集團都跑來了，藉機入境達到非法居留的目的，委員長自己招出來了，三、四千人中都是這樣子的狀況。

張委員長富美：不是「都」這樣子的，這樣說的話污衊了僑團。

丁委員守中：但可以看到緬甸這部分的事實就是如此，連人蛇集團被招攬來了，才会有幾百人逾期不歸。

張委員長富美：一百多人。

丁委員守中：一百多人就已經是很嚴重的事情了，不是嗎？

張委員長富美：是的。過去幾年回國僑胞有增有減，有時四千多人，有時三千多人。

丁委員守中：大陸觀光團到台灣來，十幾萬人只有幾十個人滯留不歸，就被民進黨政府炒作到不可思議的境界，現在人蛇集團違法帶入，藉慶祝國慶之名進來而逾期不歸的人竟達一百多人，僅僅緬甸這個國家，就有這麼多人，這是多麼嚴重的問題。

本席再問你，我國現在招攬海外華僑回國投資，87 年僑民經濟業務，不計人事費的法定預算，有 32,278,000 元，同期間華僑回國投資共 56 件，金額達三億七千多萬美金，如此相對比較，每 1,000 元的預算所得到回應的華僑回國投資金額是 11.61 千美元，即一萬一千多美元，而現在呢？95 年至 96 年，這段時間平均每千元預算所對應華僑回國投資的金額降至 0.15 千美元一僅 150 元美金，95 年度雖有回升，但至 96 年度 6 月底，僑民經濟業務每千元預算也僅只 0.22 千美元。僑委會吸引僑民回國投資的經費是 87 年的兩倍，但績效卻只有當年的百分之一，本席請教委員長，這究竟是什麼原因？是你們工作不力，還是僑民不認同台灣政府的作為？還是與國際標準普爾公司所談的我國競爭力、風險評估的問題有關？請委員長給本席一個解釋。

張委員長富美：這部分我可以再多做解釋，96 年度投資的預算僅兩百多萬元，還有一部分是到中國大陸投資……

丁委員守中：本席這邊的資料清楚的顯示，若按照 87 年度的情況來看，將每一塊錢預算投注於僑委會鼓勵華僑回國投資業務，每 1,000 元台幣預算可以吸引 11,000 美元的投資額，而現在卻只有兩百多美元。

張委員長富美：立法院預算中心對於此部分的計算有些誤差。

丁委員守中：哪裡有誤差？

張委員長富美：這其中所指的有一部分是鮭魚返鄉計畫，我們花的錢其實很少，鮭魚返鄉計畫是針對海外信貸保證基金……

丁委員守中：鮭魚返鄉計畫執行成效也很差。本席現在只問你兩件事，第一，海外僑胞回國參與國

慶的人數越來越少……

張委員長富美：不至於越來越少，今年有三千七百多人，我想主要是因為……

丁委員守中：數字在說話，今年很明顯的比去年少 25%。

張委員長富美：少 1,000 人，但之前都維持在 3,700 至 4,000 人左右。

丁委員守中：僑委會現在吸引華僑回國投資業務的績效是民國 87 年的百分之一。

張委員長富美：將民國 87 年的幣值與現在的相比是不公平的。

丁委員守中：民國 87 年的幣值甚至比現在的大。

張委員長富美：沒有，當時很多都移轉到中國大陸投資……

丁委員守中：本席還發現一點，即使談到僑委會補助華僑創業相關的信用貸款，也僅集中於少數國家—例如美國。

張委員長富美：關於這部分，信保基金董事長陳素鶯可以解釋，我們也嘗試在很多地方，比如中南美洲……

丁委員守中：占了 70%，還不算是壟斷嗎？

張委員長富美：這並不是由僑委會主導……

丁委員守中：我們還有大洋洲、歐洲、東南亞、紐澳、日本等，僑委會業務嚴重偏差、嚴重的不利其他國家。

張委員長富美：不是我負責，請丁委員給我解釋的機會。有很多您提出的部分是誤會，這些數據是 10 年前華僑投資的統計，是不同於今天的情形。

主席：現在是聯席會議，跟一般委員會開會不同，因此請各位委員注意發言時間。請謝委員文政發言。

謝委員文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今天的報告相當簡單扼要，跟第一次施政報告時長達 27 頁的報告相比，顯然進步很多，本席想針對其中幾個部分進行提問。方才報告的第四頁中指出在歲入部分，明年將出售海外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預定地，也就是今年本席在審預算時提議應該要賣掉的地產，並在紐約成立第三個文教中心。

主席：請僑委會張委員長說明。

張委員長富美：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紐約的文教中心原本是租的，現在改為動用第二預備金購買。

謝委員文政：因為僑胞在紐約活動的人數比較多，所以出售華僑人數少的地方的地產，本席認為這是非常正確的決定，不過，是否已經確定買主了？

張委員長富美：我們已經選定了一個地點，年底前要……

謝委員文政：溫哥華的地產出售了嗎？

張委員長富美：還沒有，我們才開始要辦手續。

謝委員文政：打算出售總該要有買主吧？

張委員長富美：明年內將出售。

謝委員文政：若要編入歲入預算，萬一在一年內沒有售出該怎麼辦？總該有點頭緒了吧？